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中关村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关村村史馆2026年文博品牌提质与一体化运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中关村村史馆2026年文博品牌提质与一体化运营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水晶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水晶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8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